南豐文鈔/008卷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七 ◄

南豐文鈔
卷八　記

► 卷九

卷八 · 記

徐孺子祠堂記

漢元興以後，政出宦者，小人挾其威福，相煽為惡，中材顧望，不知所為。漢既失其操柄，紀綱大壞。然在位公卿大夫，多豪傑特起之士，相與發憤同心，直道正言，分別是非白黑，不少屈其意，至於不容，而織羅鉤黨之獄起，其執彌堅，而其行彌勵，志雖不就而忠有餘。故及其既歿，而漢亦以亡。當是之時，天下聞其風、慕其義者，人人感慨奮激，至於解印綬，棄家族，骨肉相勉，趨死而不避。百餘年間，擅強大，覬非望者相屬，皆逡巡而不敢發。漢能以亡為存，蓋其力也。

孺子於時，豫章太守陳蕃、太尉黃瓊辟皆不就，舉有道，拜太原太守，安車備禮，召皆不至。蓋忘己以為人，與獨善於隱約，其操雖殊，其志於仁一也。在位士大夫，抗其節於亂世，不以死生動其心，異於懷祿之臣遠矣，然而不屑去者，義在於濟物故也。孺子嘗謂郭林宗曰：「大木將顛，非一繩所維，何為棲棲不皇寧處？」此其意亦非自足於丘壑，遺世而不顧者也。孔子稱顏回：「用之則行，舍之則藏，惟我與爾有是夫。」孟子亦稱孔子：可以進則進，可以止則止，乃所願則學孔子。而《易》於君子小人消長進退，擇所宜處，未嘗不惟其時則見，其不可而止，此孺子之所以未能以此而易彼也。

孺子姓徐名稚，孺子其字也，豫章南昌人。按圖記：「章水北徑南昌城，西歷白社，其

西有孺子墓；又北歷南塘，其東為東湖，湖南小洲上有孺子宅，號孺子台。吳嘉禾中，太守徐熙於孺子墓隧種鬆，太守謝景於墓側立碑。晉永安中，太守夏侯嵩於碑旁立思賢亭，世世修治。至拓跋魏時，謂之聘君亭。」今亭尚存，而湖南小洲，世不知其嘗為孺子宅，又嘗為台也。予為太守之明年，始即其處，結茅為堂，圖孺子像，祠以中牢，率州之賓屬拜焉。漢至今且千歲，富貴堙滅者不可勝數。孺子不出閭巷，獨稱思至今。則世之欲以智力取勝者，非惑歟？孺子墓失其地，而台幸可考而知。祠之，所以示邦人以尚德，故並采其出處之意為記焉。

閬州張侯廟記

事常蔽於其智之不周，而辨常過於所惑。智足以周於事，而辨至於不惑，則理之微妙皆足以盡之。今夫推策灼龜，審於夢寐，其為事至淺，世常尊而用之，未之有改也；坊墉道路、馬蠶貓虎之靈，其為類至細，世常嚴而事之，未之有廢也；水旱之災，日月之變，與夫兵師疾癘、昆蟲鼠豕之害，凡一慝之作，世常有祈有報，未之有止也。《金縢》之書，《雲漢》之詩，其意可謂至，而其辭可謂盡矣。夫精神之極，其叩之無端，其測之甚難，而尊而信之，如此其備者，皆聖人之法。何也？彼有接於物者，存乎自然，世既不得而無，則聖人固不得而廢之，亦理之自然也。聖人者，豈用其聰明哉？善因於理之自然而已。其智足以周於事，而其辨足以不惑，則理之微妙皆足以盡之也。故古之有為於天下者，盡己之智而聽於人，盡人之智而聽於神，未有能廢其一也。《書》曰：「朕志先定，詢謀僉同，鬼神其依，龜筮協從。」所謂盡己之智而聽於人，盡人之智而聽於神也。繇是觀之，則荀卿之言，以謂雩筮救日，小人以為神者，以疾夫世之不盡在乎己者而聽於人，不盡在乎人者而聽於神，其可也。謂神之為理者信然，則過矣，蔽生於其智之不周，而過生於其所惑也。

閬州於蜀為巴西郡，蜀車騎將軍領司隸校尉西鄉張侯，名飛字益德，嘗守是州。州之東有張侯之塚，至今千有餘年，而廟祀不廢。每歲大旱，禱雨輒應。嘉祐中，比數歲連熟，閬人以謂張侯之賜也，乃相與率錢治其廟舍，大而新之。侯以智勇為將，號萬人敵。當蜀之初，與魏將張郃相距於此，能破郃軍，以安此土，可謂功施於人矣。其歿也，又能澤而賜之，則其食於閬人不得而廢也，豈非宜哉？

知州事尚書職方員外郎李君獻卿字材叔，以書來曰：「為我書之。」材叔好古君子也，乃為之書，而以予之所聞於古者告之。

撫州顏魯公祠堂記

贈司徒魯郡顏公，諱真卿，事唐為太子太師，與其從父兄杲卿，皆有大節以死。至今雖小夫婦人，皆知公之為烈也。

初，公以忤楊國忠斥為平原太守，策安祿山必反，為之備。祿山既舉兵，與常山太守杲卿伐其後，賊之不能直窺潼關，以公與杲卿撓其勢也。在肅宗時，數正言，宰相不悅，斥去之。又為御史唐旻所構，連輒斥。李輔國遷太上皇居西宮，公首率百官請問起居，又輒斥。代宗時，與元載爭論是非，載欲有所壅蔽，公極論之，又輒斥。楊炎、盧杞既相德宗，益惡公所為，連斥之，猶不滿意，李希烈陷汝州，杞即以公使希烈，希烈初慚其言，後卒縊公以死。是時，公年七十有七矣。

天寶之際，久不見兵，祿山既反，天下莫不震動，公獨以區區平原，遂折其鋒。四方聞之，爭奮而起，唐卒以振者，公為之倡也。當公之開土門，同日歸公者十七郡，得兵二十餘萬。由此觀之，苟順且誠，天下從之矣。自此至公歿，垂三十年，小人繼續任政，天下日入於弊，大盜繼起，天子輒出避之。唐之在朝臣，多畏怯觀望。能居其間，一忤於世，失所而不自悔者寡矣。至於再三忤於世，失所而不自悔者，蓋未有也。若至於起且仆，以至於七八，遂死而不自悔者，則天下一人而已，若公是也。公之學問文章，往往雜於神仙浮屠之說，不皆合於理，及其奮然自立，能至於此者，蓋天性然也。故公之能處其死，不足以觀公之大。何則？及至於勢窮，義有不得不死，雖中人可勉焉，況公之自信也與！維歷忤大奸，顛跌撼頓，至於七八而終始不以死生禍福為秋毫顧慮，非篤於道者不能如此，此足以觀公之大也。

夫世之治亂不同，而士之去就亦異，若伯夷之清，伊尹之任，孔子之時，彼各有義。夫既自比於古之任者矣，乃欲卷顧回隱，以市於世，其可乎？故孔子惡鄙夫不可以事君，而多殺身以成仁者。若公，非孔子所謂仁者與？

今天子至和三年，尚書都官郎中知撫州聶君厚載，尚書屯田員外郎通判撫州林君某，相與慕公之烈，以公之嘗為此邦也，遂為堂而祠之。既成，二君過予之家而告之曰：「願有述。」夫公之赫赫不可盡者，固不係於祠之有無，蓋人之向往之不足者，非祠則無以致其志也。聞其烈足以感人，況拜其祠而親炙之者歟！今州縣之政，非法令所及者，世不復議。二君獨能追公之節，尊而祠之，以風示當世，為法令之所不及，是可謂有志者也。

尹公亭記

君子之於己，自得而已矣，非有待於外也。然而曰疾沒世而名不稱焉者，所以與人同其行也。人之於君子，潛心而已矣，非有待於外也。然而有表其閭，名其鄉，欲其風聲氣烈暴於世之耳目而無窮者，所以與人同其好也。內有以得諸己，外有以與人同其好，此所以為先王之道，而異乎百家之說也。

隨為州，去京師遠，其地僻絕。慶曆之間，起居舍人、直龍圖閣河南尹公洙以不為在勢者所容謫是州，居於城東五里開元佛寺之金燈院。尹公有行義文學，長於辯論，一時與之遊者，皆世之聞人，而人人自以為不能及。於是時，尹公之名震天下，而其所學，蓋不以貧富貴賤死生動其心，故其居於隨，日以考圖書、通古今為事，而不知其官之為謫也。嘗於其居之北阜，竹柏之間，結茅為亭，以芟而嬉，歲餘乃去。既去而人不忍廢壞，輒理之，因名之曰尹公之亭。州從事謝景平刻石記其事。至治平四年，司農少卿讚皇李公禹卿為是州，始因其故基，增庳益狹，斬材以易之，陶瓦以覆之，既成，而寬深亢爽，環隨之山皆在幾席。又以其舊亭峙之於北，於是隨人皆喜慰其思，而又獲遊觀之美。其冬，李公以圖走京師，屬予記之。

蓋尹公之行見於事、言見於書者，固已赫然動人，而李公於是又侈而大之者，豈獨慰隨人之思於一時，而與之共其樂哉！亦將使夫荒遐僻絕之境，至於後人見聞之所不及，而傳其名、覽其跡者，莫不低回俯仰，想尹公之風聲氣烈，至於愈遠而彌新，是可謂與人同其好也。則李公之傳於世，亦豈有已乎！故予為之書，時熙寧元年正月日也。

墨池記

臨川之城東，有地隱然而高，以臨於溪，曰新城。新城之上，有地窪然而方以長，曰王羲之之墨池者，荀伯子《臨川記》云也。羲之嘗慕張芝，臨池學書，池水盡黑，此為其故跡，豈信然邪？

方羲之之不可強以仕，而嘗極東方，出滄海，以娛其意於山水之間，豈其徜徉肆恣，而又嘗自休於此邪？羲之之書晚乃善，則其所能，蓋亦以精力自致者，非天成也。然後世未有能及者，豈其學不如彼邪？則學固豈可以少哉！況欲深造道德者邪？

墨池之上，今為州學舍。教授王君盛恐其不章也，書「晉王右軍墨池」之六字於楹間以揭之，又告於鞏曰：「願有記。」推王君之心，豈愛人之善，雖一能不以廢，而因以及乎其跡邪？其亦欲推其事以勉學者邪？夫人之有一能，而使後人尚之如此，況仁人莊士之遺風餘思，被於來世如何哉。慶曆八年九月十二日，曾鞏記。

飲歸亭記

金溪尉汪君名遘，為尉之三月，斥其四垣為射亭。既成，教士於其間，而名之曰飲歸之亭。以書走臨川，請記於予。請數反不止。予之言何可取？汪君徒深望予也。既不得辭，乃記之曰：

射之用事已遠，其先之以禮樂以辨德，《記》之所謂賓、燕、鄉飲、大射之射是也；其貴力而尚技以立武，《記》之所謂四時教士貫革之射是也。古者海內洽和，則先禮射，而弓矢以立武，亦不廢於有司。及三代衰，王政缺，禮樂之事相屬而盡壞，揖讓之射滋亦熄。至其後，天下嘗集，國家嘗閑暇矣。先王之禮，其節文皆在，其行之不難。然自秦漢以來千有餘歲，衰微絀塞，空見於六藝之文，而莫有從事者，由世之苟簡者勝也。爭奪興而戰禽攻取之黨奮，則強弓疾矢巧技之出不得而廢，其不以勢哉？

今尉之教射，不比乎禮樂而貴乎技力。其眾雖小，然而旗旄鐲鼓，五兵之器，便習之利，與夫行止步趨遲速之節，皆宜有法，則其所教亦非獨射也。其幸而在乎無事之時，則得以自休守境而填衛百姓。其不幸殺越剽攻，駭驚閭巷，而並逐於大山長谷之間，則將犯晨夜，蒙霧露，蹈厄馳危，不避矢石之患，湯火之難，出入千里，而與之有事，則士其可以不素教哉？今亭之作，所以教士，汪君又謂古者師還必飲至於廟，以紀軍實。今廟廢不設，亦欲士勝而歸則飲之於此，遂以名其亭。汪君之志，與其職可謂協矣！

或謂汪君儒生，尉文吏，以禮義禁盜宜可止，顧乃習鬥而喜勝，其是歟？夫治固不可以不兼文武，而施澤於堂廡之上，服冕搢笏，使士民化、奸宄息者，固亦在彼而不在此也。然而天下之事能大者固可以兼小，未有小不治而能大也。故汪君之汲汲於斯，不忽乎任小，其非所謂有志者邪！

廣德軍重修鼓角樓記

熙寧元年冬，廣德軍作新門鼓角樓成。太守合文武賓屬以落之，既而以書走京師，屬鞏

曰：「為我記之。」鞏辭不能，書反復至五六，辭不獲，乃為其文曰：

蓋廣德居吳之西疆，故郭之墟，境大壤沃，食貨富穰，人力有餘，而獄訟赴訴，財貢輸入，以縣附宣，道路回阻，眾不便利，歷世久之。太宗皇帝在位四年，乃按地圖，因縣立軍，使得奏事專決，體如大邦。自是以來，田里辨爭，歲時稅調，始不勤遠，人用宜之。而門閎隘庳，樓觀弗飾，於以納天子之命，出令行化朝夕，吏民交通四方，覽示賓客，弊在簡陋，不中度程。

治平四年，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錢公公輔守是邦，始因豐年，聚材積土，將改而新之。會尚書駕部郎中朱公壽昌來繼其任，明年政成，封內無事，乃擇能吏，揆時庀徒，以畚以築，以繩以削，門阿是經，觀闕是營，不督不期，役者自勸。自冬十月甲子始事，至十二月甲子卒功。崇墉崛興，復宇相瞰，壯不及僭，麗不及奢，憲度政理，於是出納，士吏賓客，於是馳走，尊施一邦，不失宜稱。至於伐鼓鳴角，以警昏昕，下漏數刻，以節晝夜，則又新是四器，列而棲之。邦人士女，易其聽觀，莫不悅喜，推美頌勤。

夫禮有必隆，不得而殺；政有必舉，不得而廢。二公於是兼而得之，宜刻金石，以書美實，使是邦之人，百世之下，於二公之德尚有考也。

歸老橋記

武陵柳侯圖其青陵之居，屬予而敘，以書曰：武陵之西北，有湖屬於梁山者，白馬湖也。梁山之西南，有田屬於湖上者，吾之先人青陵之田也。吾築廬於是而將老焉。青陵之西二百步，有泉出於兩崖之間而東注於湖者，曰采菱之澗。吾為橋於其上，而為屋以覆之。武陵之往來有事於吾廬者，與吾異日得老而歸，皆出於此也，故題之曰歸老之橋。維吾先人遺吾此土者，宅有桑麻，田有粳稌，而渚有蒲蓮。弋於高而追鳧雁之下上，緡於深而逐鱣鮪之潛泳。此吾所以衣食其力而無愧於心也。息有喬木之繁陰，藉有豐草之幽香。登山而淩雲，覽天地之奇變；弄泉而乘月，遺氛埃之混濁。此吾所以處其怠倦而樂於自遂也。吾少而安焉，及壯而從事於四方，累乎萬物之自外至者，未嘗不思休於此也。今又獲位於朝，而榮於寵祿，以為觀遊於此，而吾亦將老矣，得無志於歸哉？又曰：世之老於官者，或不樂於歸，幸而有樂之者，或無以為歸。今吾有是以成吾樂也，其為我記之，使吾後之人有考，以承吾志也。

余以謂先王之養老者備矣，士大夫之致其位者，曰「不敢煩以政」，蓋尊之也。而士亦

皆明於進退之節，無留祿之人，可謂兩得之也。後世養老之具既不備，士大夫之老於位者，或擯而去之也，然士猶有冒而不知止者，可謂兩失之也。今柳侯年六十，齒髮未衰，方為天子致其材力，以惠澤元元之時，雖欲遺章綬之榮，從湖山之樂，余知未能遂其好也。然其志於退也如此，聞其風者亦可以興起矣，乃為之記。

越州趙公救災記

熙寧八年夏，吳越大旱。九月，資政殿大學士、右諫議大夫知越州趙公，前民之未饑，為書問屬縣：災所被者幾鄉，民能自食者有幾，當廩於官者幾人，溝防構築可僦民使治之者幾所，庫錢倉廩可發者幾何，富人可募出粟者幾家，僧道士食之羨粟書於籍者其幾具存，使各書以對，而謹其備。

州縣吏錄民之孤老疾弱、不能自食者二萬一千九百餘人以告。故事，歲廩窮人，當給粟三千石而止。公斂富人所輸及僧道士食之羨者，得粟四萬八千餘石，佐其費。使自十月朔，人受粟日一升，幼小半之。憂其眾相蹂也，使受粟者男女異日，而人受二日之食。憂其且流亡也，於城市郊野為給粟之所，凡五十有七，使各以便受之，而告以去其家者勿給。計官為不足用也，取吏之不在職而寓於境者，給其食而任以事。不能自食者，有是具也。能自食者，為之告富人，無得閉糴。又為之出官粟，得五萬二千餘石，平其價予民。為糴粟之所，凡十有八，使糴者自便，如受粟。又僦民完城四千一百丈，為工三萬八千，計其傭與錢，又與粟再倍之。民取息錢者，告富人縱予之，而待熟，官為責其償。棄男女者，使人得收養之。

明年春，大疫，為病坊，處疾病之無歸者。募僧二人，屬以視醫藥飲食，令無失所恃。凡死者，使在處隨收瘞之。

法，廩窮人，盡三月當止，是歲盡五月而止。事有非便文者，公一以自任，不以累其屬。有上請者，或便宜多輒行。公於此時，蚤夜憊心力不少懈，事細巨必躬親。給病者藥食，多出私錢。民不幸罹旱疫，得免於轉死，雖死，得無失斂埋，皆公力也。

是時，旱疫被吳越，民饑饉疾癘，死者殆半，災未有巨於此也。天子東向憂勞，州縣推布上恩，人人盡其力。公所拊循，民尤以為得其依歸。所以經營綏輯先後終始之際，委曲纖悉，無不備者。其施雖在越，其仁足以示天下；其事雖行於一時，其法足以傳後。蓋災沴之行，治世不能使之無，而能為之備。民病而後圖之，與夫先事而為計者，則有

間矣；不習而有為，與夫素得之者，則有間矣。予故采於越，得公所推行，樂為之識其詳，豈獨以慰越人之思，將使吏之有志於民者，不幸而遇歲之災，推公之所已試，其科條可不待頃而具，則公之澤豈小且近乎！

公元豐二年以大學士加太子少保致仕，家於衢。其直道正行在於朝廷、豈弟之實在於身者，此不著。著其荒政可師者，以為《越州趙公救災記》云。